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東京國立科學博物館日本人與大自然廳視察訪問(科博館古代中國人展廳展示更新計畫)	科博館的「古代中國人」展廳開展已久，展示內容與設備都非常陳舊，亟需更新。東京國立科學博物館近年嶄新開幕的日本館內，有「日本人與大自然」全新展廳，展示內容切合現代新發現，展示手法亦非常新穎，值得本館古代中國人展廳展示更新計畫參考。本展示更新將包括本館最新發現的澎湖原人展示，預計同時拜訪澎湖原人的共同研究者、該館人類學研究部研究員海部陽介，請教他對於澎湖原人研究、展示的寶貴意見。	70	變更天數及人數，奉教育部 105.6.6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73071 號函同意。
線上蒐藏庫國際合作推廣計畫	本館於跨域增值計畫支持下，設立了「線上蒐藏庫」，可進行國際聯合科學教育及推廣活動，將前往加州舊金山加州科學院及洛杉磯自然史博物館，洽商業務合作，推動雙方在網路上互訪蒐藏庫的可能，發展全新的教育模式。	100	

2016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國際展覽交換年度會議	1. 配合三年一度國際博物館協會大會，參與 ICEE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投票。 2. 拓展恐龍蛋特展與其他館內展示合作機會。 3. 建立國際展示合作人脈。 4. 瞭解國際巡展發展。	95	
考察生態教育與展示設施之建置	1. 赴加州科學院考察綠色博物館之建置。 2. 赴舊金山動物園考察小型動物之生態展示。 3. 赴搬遷後之探索館考察科學中心之經營理念	95	變更任務類別及計畫名稱，奉教育部 105.6.6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72597 號函同意。
合計		360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frac{1}{7}$ 月至 105 年 $\frac{6}{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籌辦敦煌石窟特展	赴敦煌研究院洽商特展相關事宜	85	
「驚豔新視野：科學攝影」雙年巡迴展	赴北京自然博物館、福建省科技館，洽談「驚豔新視野：科學攝影」雙年巡迴展示及徵件合作事宜	48	變更天數，奉教育部 105.10.1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9967 號函同意。
2016 亞太地區科學中心學會年會	參與亞太科學研討會，推廣本館科教活動與展示	41	
更新世中期猛獁象之起源發展與演化之研究	野外生物地層調查、標本檢視測量與鑑別分析攝，並與相關領域學者針對分類特徵、種屬爭議進行交流討論	76	變更人數，天數，預算金額，奉教育部 105.10.18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9982 號函同意。
大陸地區真菌標本採集蒐藏	真菌標本採集蒐藏	50	
青藏高原天文科學展示教育計畫	本館天文遠距遙控展示使用位於羊八井的天文觀測設施，將前往該地進行設備升級測試工作，並與西藏自然科學教育館及國家天文台羊八井觀測站洽商科學教育及合作推廣事宜。	120	變更人數，天數，預算金額，奉教育部 105.10.14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9970 號函同意。

中國西南地區植物調查採集—滇東南植物區系調查研究(7)	1. 繼續前往雲南熱帶地區進行植物採集及標本館業務洽商。 2. 野外採集包括乾燥標本及活體部分；標本館業務主要是植物標本交換及購買等； 3. 其中包括個人科研工作：包括毛茛科植物、山欖科植物、茜草科植物、錦葵科植物、無患子科植物及棕櫚科植物等。 4. 擬拜訪雲南大學、及昆明植物所。	105	
中國西南地區蘭花採集	考察該地區蘭花生物資源與合作研究	62	
青藏高原北緣岩石標本採集研究計畫	1. 岩石標本採集 2. 地質圖及相關資料收集	65	
出席 2016 年第八屆世界兩棲爬行動物學大會	出席世界兩棲爬行動物學大會，發表有關台灣兩棲類研究報告，揭示台灣的蛙類生物多樣性及演化史，突顯蛙類研究的學術貢獻。	60	
合計		712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